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呂先生及李女士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直一致行動，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36.75%的投票權，其中通過(i)其個人身份行使約9.60%；(ii)寧波桑迪行使約7.56%；(iii)寧波沐康行使約6.33%；(iv)寧波鈞豐行使約3.18%；及(v)海南脈迪行使約10.08%。呂先生控制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豐及海南脈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寧波迪翔)。根據其各自的合夥協議，寧波迪翔有權行使寧波桑迪、寧波沐康、寧波鈞豐及海南脈迪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李女士能夠行使本公司約14.78%的投票權，其中通過(a)上海仕地行使9.62%；及(b)寧波麟豐行使5.16%。

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1. 每名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2. 倘若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及

4. 除呂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的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惟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對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進行所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的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安排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我們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自此，我們開發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廣泛的產品管綫，擁有一系列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及心力衰竭)的治療解決方案。

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業務權益

李女士透過上海仕地及寧波麟澧等實體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該兩家實體為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行業投資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權益外，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上海仕地、寧波麟澧及／或其配偶)亦於醫療器械行業多家實體中持有股本權益，包括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用於神經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ii)用於微創介入冷凍療法手術的醫療器械；(iii)用於麻醉的耗材；(iv)用於治療糖尿病的耗材；(v)靜態電腦掃描等輻射成像設備；(vi)用於椎體成形術的醫療器械；(vii)用於牙科手術的醫療器械；(viii)含幾丁聚糖成分的醫療產品；(ix)內窺鏡；(x)形態及分子領域使用的診斷醫療器械及試液；(xi)軟組織切割及止血的激光醫療器械；(xii)顱頰面美容器材及材料；(xiii)可穿戴醫療監控設備；(xiv)用於治療與冠心病有關動脈硬化的無源性醫療器械及(xv)醫學模具產品及個人移植材料(統稱「其他業務權益」)。

如上文所示，上述各項其他業務權益具有不同業務重心，涉及用於我們的業務中的各種專科或針對不同手術或疾病的產品。因此，李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及公司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且李女士現時無意於[編纂]後將其他業務權益納入本集團。李女士亦確認，其他業務權益的範圍將不會擴展至結構性心臟病治療，致使與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包括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產品(「受限制業務」)，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的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彼等並無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檢討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我們的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的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